

广东省教育厅文件

粤教师〔2017〕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取消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事项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发展的决定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激发高等学校教师活力，提高教师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事项。自2017年起，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由教育部下放给各省份，由各省份按照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教育部不再审批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。

二、各省份要切实加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，完善评审程序，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要严格执行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搞变通、打折扣。

三、各省份要切实加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机制，加强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监督，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四、各省份要切实加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宣传引导，广泛宣传教师职称评审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，引导广大教师正确认识和对待教师职称评审改革，增强改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署，另行通知。

